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4%計算，由首次墊付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可續期及延長多三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高達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可續期及延長多三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貸方** : 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間有限公司。
- 本金額** : 30,000,000 港元
- 年期** : 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可續期及延長多三個月。
- 利率** : 貸款利息按年利率24%計算，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提取日期)起計每個月的第十八日結束前支付。
- 抵押** : 貸款將由借方唯一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以本金總值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作按揭抵押。
- 還款** : 借方須每月償還貸款利息，而本金額則於貸款到期時支付。

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悉數提取。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貸款。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貸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已展開其融資業務，而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提供貸款的因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貸款額及就類似性質及金額之貸款之市場利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發行之2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Cobot Financi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多達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多達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